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6号

关于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88号，占地面积2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6386平方米，主要从事烧烤炉具的生产，年产烧烤炉具18万台（普通炉具5万台、喷涂炉具13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和喷涂加工等。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对原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1-151606），建设内容为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产品类别（搪瓷炉具产品）和现有产品产能，改扩建后年产普通炉具47万台、喷涂炉具29万台、搪瓷炉具10万台。本项目新增6栋建筑物，新增占地面积8139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6253平方米，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10806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639平方米；将原项目的装配、冲压和焊接工序搬迁至扩建厂区内，

原车间功能变更为成品仓库；取消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全厂的生产废水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2200 人，设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 8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7、DA008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DA009 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

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DA010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除磷+沉淀，处理能力：200m³/d）处理；高浓度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除锈废水和硅烷化废水）单独收集经“中和+混凝沉淀”（处

理能力： $3\text{m}^3/\text{d}$ ）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含制釉清洗废水、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和除膜废水）经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同一排放口（WS-01）达标排入东深涌，汇入驺岗水道。

（二）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自动静电喷粉房为密闭空间，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设置的回收装置负压收集，通过“旋风分离器+滤芯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搪室为密闭空间，喷搪粉尘经喷搪室设置的回收装置负压收集，通过“烧结板过滤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固化炉密闭作业，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固化有机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DA009）排放；烧结炉密闭作业，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烧结粉尘后，与热水炉、搪瓷前处理烘干和浸搪后烘干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24米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开料及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硅烷化有机废气、污废水处理设施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

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粉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沾有前处理药剂和废水处理药剂的废原料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金属边角料、前处理线沉渣、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在线监控废液、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3.735 t/a、氨氮 0.415t/a、氮氧化物 1.313 t/a、VOCs 0.123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3.735 t/a、氨氮 0.830 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313 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246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

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